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所教師升等申請審查表(自 114 學年度起資適用)

81.12.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8.26 徵詢意見修正通過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3.0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3.09.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4.01.09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06.1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12.1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3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9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職別	姓名	到校年月	年	月	就任現職	年	月
教學成績佔四十分。						自評 得分	審查 得分
教學年資 、授課 以及教學 績效	(1) 每學期授課學分數大於最低授課學分者，超過一學分得 1 分。註(1) (2) 教學評量：管院施測之教學反應調查分數超過 4.0(含)之課程，每門得 0.3 分。 (3) 選課人數：於本系所開授之三學分必/選修課程，每一門課得分為 $\text{Max}\{0.2, (\text{選課人數}-\text{閾值})/\text{基準人數}\}$ 。註(2) (4) 校外專任期間每學期得分，第(1)至(3)項分數為至本校任職後每學期平均得分乘上 7 折。 (5) 指導碩士生(不含國際學生)，當年度畢業第 i 位者得 i/10 分，一般生與專班生分開累計；指導國際碩士生每一名畢業得 1 分；指導博士生每一名畢業得 2 分。 (6) 獲教學優良教師或相關獎項每次得 2-6 分。 (7) 系教評會綜合考評 10 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情形予以考評。)						
40 分							
小計							
附註：							
1. 依本系授課要點規定，每學期最低授課學分數(未加計)為六學分，符合減授規定者為三學分，碩二專題討論學分數不計入本項得分。 閾值：大學部必修課 50 人、大學部選修課 15 人、碩博課程為 10 人。 基準人數：大學部必修課 50 人、大學部選修課 30 人、碩博課程為 20 人。							
2. 選課人數未達學校開課門檻之課程，第(1)至(3)項不予計分。							
3.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第(1)至(5)項得分以 2 倍計算。							
4. 第(1)至(6)項每項最高得 12 分，合計最高得 30 分。							
5. 教學各項評分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度 7 月 31 日。下學期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計算至次年度 1 月 31 日。申請升等當學期指導學生畢業人數以有提出論文計畫書報告之學生人數計算。							

研究成績佔四十分	自評 得分	審查 得分
----------	----------	----------

(1) 在 SCI、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9 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10-15 分，列名 A+或 UT Dallas 等級期刊，每篇得 16-28 分。						
作者順序	作者權重 (A)	期刊名	期刊權重 (B)	得分 (=A*B)		
(2) 在 TSSCI、ABI 或在該專長領域與其同等水準以上列名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3 分。						
作者順序	作者權重 (A)	期刊名	期刊權重 (B)	得分 (=A*B)		
(3)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2 分。						
作者順序	作者權重 (A)	期刊名	期刊權重 (B)	得分 (=A*B)		
(4) 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篇 0-4 分。						
作者順序	作者權重 (A)	專書/專書論文名稱	專書權重 (B)	得分 (=A*B)		
(5) 擔任計劃主持人之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分。						
研究計畫名稱			年度	得分		
小計						
附註：1.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本校學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視為第一作者計算。列名 A+等級或 UTD 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無須依照作者人數加權計分。 2.升等前一職級已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升等副教授以上者（2）、（3）兩項合計得分以 7 分為上限，但（2）至（5）項總得分以 8 分為上限。 4.升等副教授者僅第(1)項得分以 1.2 倍計算，升等教授者僅第(1)項得分以 0.8 倍計算。 5.發表於完全開放取用(Fully Open Access)且當年度出版總篇數達 1000 篇以上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但該期刊如為該領域公認優質期刊，得檢具佐證資料及認定理由紀錄，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服務與輔導成績佔二十分。	自評 得分	審查 得分
(1) 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活動，每次 1-3 分。		
(2) 擔任本系委員（含臨時任務小組），每學年 1-3 分。		
(3) 擔任院校級委員及主管（含本系主管），每學年 1-2 分。		
(4) 執行導師任務，每年 1-5 分。(含出席導師會議、導談紀錄、評量表。)		
(5) 輔導學生各項活動，每次 1-3 分。		
(6) 綜合考評（參與系上各項活動），0-8 分。 （由系教評委員參考主任意見以及各項委員會出席狀況進行考評）		
小計		
附註： 1. 受聘本系前之服務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若本項成績合計不足 14 分，則以 14 分計算。 2. 第（1）至（5）項合計得分以 12 分為上限。 3. 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度 7 月 31 日。下學期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計算至次年度 1 月 31 日。		

總分

--	--